

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精神，编制了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人员的情况。

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；认真加强组织和管理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完善公开内容，强化载体建设，规范办事行为，及时主动发布信息。

2021年，我局在离石区门户网站上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条，包括政务公开0条，工作动态2条，行政许可0条，人事信息1条，行政执法信息0条。

公开我局的权力清单，包括行政许可0项，行政处罚81项，行政检查11项，行政征收0项，其它权力3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5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	法 律 服 务	其 他	

					组 织	机 构			
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 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1、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目前，我局信息公开的范围界定、流转程序、保密审查制度等都有进一步提升完善的空

间，需要进一步统一规范、健全制度，使信息公开工作在各职能科室之间高能高效运作。

2、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由于我局工作繁杂，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在处理日常繁忙的审批、管理事务同时，很少有时间接受系统的信息公开、法律知识培训，因此不可避免存在思想重视程度不够、办理流程不够严谨、答复规范性不够理想等问题。

3、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全面。因我局条线多、职能多、事务多，群众对行政事务的关注度高，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和要求也相对较高，因此需要随着社会发展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形式进行拓展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进一步规范流程。制定文件，对我局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渠道、流转程序、保密审查制度等进行严格制定。

2、进一步提高认识。加大对基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把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信念在全局上下贯彻落实。

3、进一步完善功能。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全面强化离石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中的各项功能，为公众提供自助获取信息更多的方式。

4、进一步落实责任。从严把好政府公开信息的质量关，进一步落实责任到人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17日